证券代码：430726　　证券简称：津宇嘉信　　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层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822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（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传真）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（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传真）通知各股东。 公司计算前述“二十日”、“十五日”的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，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。	**第五十九条**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（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传真）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（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传真）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 公司计算前述“二十日”、“十五日”的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，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。
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 (1) 以专人送出； (2)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； (3) 以传真方式送出； 以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。	**第一百九十四条**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 (1) 以专人送出； (2)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； (3) 以传真方式送出； (4) 以公告方式通知； 以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。
无	**第一百九十八条** 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的，以公告披露日为送达日期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822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